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

青人社劳务派遣许〔2025〕2号

包头市泰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:

经调查核实,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。

你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来我局申请注销,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现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0日

15020410005549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